

证券代码：874539

证券简称：四维材料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经理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胡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副经理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廖伟坚先生、谢行雯先生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胡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何露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达华、周基元、何涌

2026年4月27日